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于 2014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 会议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,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 进行了认真审核,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(一)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以及财务信息 追溯调整,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等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 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- (二)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以及财务信息追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 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 - (三)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以及财务信息追溯调整。

独立董事:徐秉金、何黎明、谢志华

2014年10月27日